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历次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有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7人调整为302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386.506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173.494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99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86.506万份调整为385.444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3.494万股调整为172.786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102，2021-104。

2、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调整后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数量调整为： $385.44 * 1.397020 = 538.47$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32.26 - 0.19851) / 1.397020 = 22.95$ 元/份；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为： $112.00 * 1.397020 = 156.47$ 万份，行

权价格调整为： $(32.26 - 0.19851) / 1.397020 = 22.95$ 元/份；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28.00 * 1.397020 = 39.12$ 万份，授予价格调整为： $(16.13 - 0.19851) / 1.397020 = 11.40$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68、2022-069。

3、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情况如下：

$22.95 - 0.165 = 22.785$ 元/份 = 22.79 元/份（保留两位小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49、2023-050。

4、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由于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出售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5661% 股权，自 2022 年 11 月起，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受到控股子公司剥离影响，因此，公司的经营结构较股权激励计划制定时实际已发生变化，原设定的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已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因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做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90。

5、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情况如下：

22.79-0.02=22.77 元/份（保留两位小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5、2024-066。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董事会

3302100025748